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47 段，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须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应概述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PBC/30/5）。

[后接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内部监督司司长年度报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缩 略 语	3
背 景	4
报告所涉期间的一些重点	4
规划原则	4
专业标准	5
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程度监督建议	5
调查活动	10
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的情况	12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13
咨询和建议方面的工作	15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16
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	16
其他监督工作	16
监督司的业务独立性	17
监督资源	17

附 件

附件一 -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缩略语

AI	人工智能
AIMS	行政信息管理系统
ASPAC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BI	业务智能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I	国际调查员会议
CMS	案件管理系统
DLP	信息泄露预防
EFT	电子文档传输
ERP	企业资源规划
FIT	信托基金
HRMD	人力资源管理部
IA	内部审计
IAOC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IA	内部审计师协会
IOC	《内部监督章程》
IOD	内部监督司
IP	知识产权
IT	信息技术
JIU	联合检查组
MIR	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ODG	总干事办公室
PBC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CT	专利合作条约
RBM	成果管理制
RB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
SIAD	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司
UN	联合国
UNEG	联合国评价小组
UNRIAS	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
UNRIS	联合国调查事务处代表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背 景

1.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的宗旨是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章程》）的规定为产权组织提供独立和有效的内部监督。
2. 《章程》要求¹监督司司长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概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用的工作计划以及落实内部监督建议的进展情况。
3. 根据《章程》，已向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提供了年度报告的草案以征求其意见；报告定稿时已考虑了收到的意见。

报告所涉期间的一些重点

4. 监督司引入了切合目的的创新型工具和做法，有助于产权组织向风险管理和计划实施等方面的最高标准靠拢，从而持续支持产权组织强化控制和问责制，提升透明度和加强学习。
5. 2018 年修订了《监督章程》，新增了关于可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的情况的具体信息等内容。这一澄清有助于确保独立性和无利益冲突仍然是监督司工作的基本准则。
6. 技术正在被整合到监督司的工具箱中，再加上审计管理系统的持续应用，这些都有利于提倡无纸化环境和一体化工作流程；业务智能（BI）看板的使用可以更好地为建议管理提供信息；数据分析工具的扩展支持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图表的使用精简了评估报告。监督司同信息与通信技术部和采购及差旅司协作，采购了新的数据可视化工具 Tableau®，并组织了相关培训，Tableau®将有助于所有三个计划的数据分析工作。
7. 内部开发了计算机化案件管理系统（CMS），该系统已于 2019 年初应用于监督司的调查科。案件管理系统旨在存放所有调查记录和文档。因此，该系统可追踪调查活动，便于查阅每个调查案件的文件和证据。案件管理系统的其他特点就是对调查活动的及时性和程序合规性的内置控制，以及活动报告模块。
8. 监督司开发了在线模块来学习如何将评价用作管理周期的一部分，为鼓励组织学习创造了条件。监督司通过参与欺诈风险评估等主动预防活动，以及同财务主任办公室一同设计欺诈意识培训模块，从而扩大其在反欺诈和反滥用方面的作用。
9. 监督司已启动同审计和评价等科室之间的联合工作，利用可能的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增加更多价值。正在进行的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联合审计和评价就是试点。
10. 为了确保评价功能的质量保证，目前正在进行外部质量评估（EQA）。该评估的重点是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标准来衡量评价处的活动和产品。内部审计和调查功能将在 2020 年接受 EQA。

规划原则

11. 监督司在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时考虑了一些因素，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国家影响、监督周期以及来自产权组织管理层、成员国和可用资源的反馈意见。按照《章程》第 28 段(a)项的要求，监督计划草案在最终确定前还提交给咨监委，供其审查并提出建议。

¹ 参见《章程》第 47 和 48 段。

12. 为了在高效使用有限资源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监督范围，同时避免可能的交叉，监督司还考虑了外聘审计员和其他监督部门完成的工作，如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委托开展的评价。

13. 2019 年的监督计划已发给所有计划管理人员，并在产权组织内网上与所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共享。2018 年的监督计划在预算内按时完成。

专业标准

14. 在审计活动中，监督司遵守内部审计师协会（IIA）颁布的“国际专业实务框架”（IPPF）。同样，在开展的调查工作中，监督司以国际调查员会议（CII）认可的《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为指导。在评价活动中，监督司遵照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编制的《国际评价实务标准》。

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程度监督建议

15. 这部分包括重要结果和建议方面的信息，探讨多项高度急迫的风险，这些载入了报告期间所发的内部监督报告：审计、评价和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16. 重要结果和建议与下列报告期间所发的报告相关²：

- (a) 门禁安全系统审计；
- (b) 企业资源规划（ERP）组合审计；
- (c) 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审计；
- (d) 产权组织信息保证战略实施审计；
- (e) PCT 净额清算试点审计；
- (f) 专业和职业发展试点计划（第 2 阶段）评价；
- (g) 产权组织评价产品的初步评价综合报告；
- (h)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评价；
- (i) 关于依职权更正马德里注册簿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 (j) 关于顾客咨询管理系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征求意见稿）。

17. 监督司继续与管理层对话，以定期审查和更新未落实建议的执行情况。对于所有建议，管理层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确定建议开展的各项活动、负责人员和实施的最后期限。监督建议在 TeamCentral³系统中进行管理，监督司、产权组织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员均可访问。

门禁安全系统审计

18. 审计发现，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建立、维护和完善切合目的的政策、程序和做法支持下的可靠门禁安全系统管理程序的承诺。

² 报告一览表见附件。

³ TeamCentral[®]是 TeamMate 的一个模块，后者是执行审计任务的专用软件，包含多个模块，如电子工作文件；建议、风险评估和时间安排的跟进。

19. 有程序保护门禁安全系统及相关数据，以及管理门禁权限。开展的测试显示，门禁日志提供可与视频监控等其他门禁工具互相照应的准确信息。

20. 虽然一些建议主要集中于进一步记录现有的程序和做法，以便更好地构建内部控制和治理，但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司应采取适当措施：

(a) 通过要求网络管理提供方在中央安全信息和活动管理系统上启用检查点、开关和服务器日志，从而进一步完善对恶意链接等的及时分析和预警。

(b) 通过维护和定期更新门禁安全系统的记名目录，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目录机制，从而进一步保护信息资产；

(c) 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尤其是与产权组织服务提供方政策的实施相关的第三方风险；以及

(d) 通过完善现有的报告模板，进一步支持有效的监控、问责制和透明度。

企业资源规划（ERP）组合审计

21. 审计发现，虽然 ERP 组合的完成时间线在从 2015 年的既定日期到 2018 年 7 月正式结束期间经过了不止一次的修改，但产权组织还是在 2010 年成员国批准的 2,500 万瑞士法郎的总预算内交付项目。

22. ERP 组合的效益实现计划确定了 132 项预期效益，其中有 82% 已经实现。然而，有机会通过协作机制来支持从 ERP 业务解决方案和相关程序中获得更多价值的业务领域，从而从 ERP 中获取更多效益。

23. 此外，由于产权组织准备迁移到云端，AIMS 组合委员会应在对这一迁移对 ERP 系统和相关组织政策、规程、规则和做法的潜在影响的审查中发挥领导作用，确保适应性、一致性和保障运行的连续性等。

24. 此外，产权组织中主要 ICT 项目的管理将从一项内部程序的建立中获益，通过该程序可以从一开始就同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创建服务交付协议和相关服务申请账户。这将更好地获取相关成本，避免 ERP 组合实施过程中经历过的对账问题。

25. 查明的完善项目管理的机遇包括建立一个通用目录，用于相关项目文档在企业内容管理系统中的分类、提交和归档；为了提升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的获取，分享项目文档。

26. 最后，针对 ERP 组合中项目的有效和高效管理提出的一些问题已被确认和突出显示为 2016 年下发的监督司产权组织项目管理审计⁴（IA 2016-04）中的系统问题。实施项目管理报告中未落实的建议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审计

27. 审计发现了信托基金（FIT）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一些积极发展。比如，普遍高度遵守《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中关于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以及与行政活动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

28. 然而，监督司注意到，产权组织有机会加强对 FIT 的管理。其中，相关的内部利益攸关方需要同捐赠人协作，逐渐让一些 FIT 的现有支助费用同《产权组织自愿捐助管理政策》中规定的费率一致。这将确保知识产权组织遵照其政策。

⁴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audit/pdf/project_management.pdf

29. 此外，可以在财务主任办公室的支持下通过同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强化 FIT 的风险管理程序，确保及时确认风险，并制定适当的缓解战略。

30. 监督司注意到，产权组织应采取及时且适当的行动来应对一个 FIT 目前的情况，该 FIT 近十年来没有任何经济或计划活动。通过寻求续约或终止来应对这一情况将确保产权组织遵照其政策。

31. 此外，产权组织需要评估在 FIT 完成和终止后开展评价的必要性和价值，包括让《自愿捐助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同当前做法一致。

32. 最后，为了进一步支持产权组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努力，FIT 的工作计划、实施和报告应在适用的地方包括性别问题的方面和观点。

产权组织信息保证战略实施审计

33. 监督司注意到，审计期间访谈的利益攸关方认为，信息保证战略中确认的多个项目切合目的。虽然产权组织当时还未决定是否将其 IT 基础设施、平台和软件迁移到云端，但在 2015 年信息保证战略的制定过程中，监督司注意到，该战略旨在迎合技术上的变化以及云的使用等相关数据保护措施。

34. 在敲定未来的数据保护政策后，让信息保证战略与之保持一致将进一步提升该战略在信息保证事件的管理和对产权组织客户的相关义务方面的包容性。

35. 可通过精确地定义度量表的组成部分以及进一步定义相关的标准和指标，从而更加完善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司（SIAD）制定的信息保证成熟度量表。

36. 产权组织信息保证战略已将未经许可披露敏感信息的可能性定为关键的技术趋势和风险；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司已协助 PCT 确定和设计 PCT 复原力安全平台项目中信息泄露预防（DLP）的元素。随着工作的推进，产权组织将从对其他领域的评估中获益，这些领域需要与风险和信息安全等级相对于的 DLP 解决方案，同样也将确定有助于通过多种手段预防和发现数据泄露的工具中获益。

37. 产权组织已开始利用基于人工智能（AI）的工具来进行末端保护、威胁情报与响应，并应该继续考虑到人工智能等技术趋势/变化在信息保证策略的未来发展中的影响。

38. 最后，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司将采用新的信息安全治理、风险和合规解决方案来更好地捕获、监控和控制信息保证和相关风险，包括记录威胁和漏洞。

PCT 净额清算试点审计

39. 审计发现，处理 PCT 检索费的工作流程得到了简化，国际局在 PCT 细则 16.1(e)⁵ 的外汇损益索偿方面的工作量明显减少。未来，工作流程还将更加简化和高效。随着工作的推进，通过实现净额清算操作中一些人工工作任务自动化，该过程将进一步得到简化并更为高效。

40. 净额清算日历的引入将多笔付款整合到一项付款流程中，减少了交易费用，并且设定了净额清算额的付款和收款日期，从而完善了国际局的现金规划和管理。

41. 实施净额清算过程使银行中 PCT 检索费的平均现金名义金额（欧元）减少了 69%。这一减少使国际局避免了与现行负利率相关的财务成本。

⁵ 若以 RO 规定的货币（“规定货币”）而不是 ISA 中确定的货币（“确定货币”）来支付检索费，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本细则（d）（i）条实际收到的规定货币金额在兑换为规定货币后若少于规定货币，IB 应向国际检索单位支付差额，若实际收到金额多于规定货币，差额属于 IB。

42. 此外，监督司注意到电子文档传输（EFT）手续费这一银行手续费出现了名义货币减少，这与 EFT 交易量（收付款）降低（57%）以及参与国际检索单位的索偿数量下降（46%）有关。

43. 随着工作的推进，国际局应对净额清算过程所需的资源进行审查，考虑当前和未来净额清算的参与；建议对 PCT 实施细则和有关行政规程进行修正以尤其是反映目前的净额清算流程和工作实践并与之统一。

专业和职业发展试点计划（第 2 阶段）评价

44. 本次评价旨在评估：

- (a) 试点计划的当前战略和结果，及其对解决产权组织职业支持问题的贡献；
- (b) 职业支持的条件和机制是否适合扩大其规模，以及良好运行的职业支持计划。
- (c) 未来的职业支持计划对潜在受益人的预期和实际影响，以及风险和缓解策略。

45. 主要结果和建议包括：

- (a) 根据超过 65%的调查受访者的反映，小规模试点计划已证明其在应对组织和单独工作人员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该计划已在所有受益人之间产生了积极的动机和行为变化。
- (b) 试点计划已达到必要的成熟度来以更加整体和统一的方式应对现有的组织挑战，包括工作人员年龄结构老化、人才保留、性别相关的挑战等。
- (c) 具体的流动性服务，比如，发展任务和组织外的岗位培训有助于让个人需求和志向与组织需求一致。

46. 事实证明，战略的实施是有效的。然而，现阶段产权组织职业发展服务的结构和资源还不足以考虑到当前和未来的组织需求和挑战。当前形式的试点计划不可持续。

47. 工作人员强调，职业发展服务的需求应更加透明，更加便于获取。因此，任何未来的职业发展支持服务都应具有包容性，可以让所有工作人员以按需求提供的方式获取。

48. 虽然对试点计划的整体评估是积极的，但评价也确认了一些可以强化的方面。为此，提出了三点建议：

- (a) 人力资源管理部应考虑制定一个成熟的职业支持框架和辅助架构，明确说明需应对的难题和问题、内部和外部的假设、有关联的因素，以及预期的结果和目标。
- (b) 人力资源管理部应确保管理人员和直接主管的参与，提供支持服务，透明地告知所有工作人员获得职业支持服务和选材的程序。
- (c) 产权组织应考虑将现有经验纳入考量范围，并通过将职业支持制度化为主要应对现有组织挑战的独特单位，从职业发展试点中学习。

产权组织评价产品的初步评价综合报告

49. 此初步评价综合的主要目标是：

- (a) 分析和综合 2011 至 2017 年进行的评价的结果和建议；

(b) 通过确定将评价证据的知识转化为战略的、实质的、主题的和交叉的建议的可能性，为关闭组织的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证据反馈途径做出贡献；以及

(c) 可视化证据差距，整合信息，便于初步评价综合的客户获取和使用。

50. 报告的主要结论包括：

(a) 评价组合的计划和地理覆盖范围充分，持续扩大未评价的计划和地理范围；

(b) 已完成两项交叉评价，一项是 2014 年的知识管理评价，另一项是 2018 年的能力发展评价。从衡量组织的合作能力的角度而言，这两项评价都非常重要。未来为评价选择的交叉主题可以从系统的、战略的参与式优先事项地图中获益；

(c) 不管是作为结果还是建议，两性平等的改善仍然是综合的所有五项评价标准的关键元素之一；以及

(d) 当前评价组合中关于计划的长期实质知识产权影响的证据非常有限，并未在影响层面提供足够的信息。

51. 基于上述结论，初步评价综合报告建议：

(a) 监督司评价科应确定未评价的产权组织计划、战略目标和部门的任何可能覆盖范围的优先等级。此方法应包括地理覆盖范围，并将其作为做决定时考虑的一个元素。应认真选择交叉评价；确保主题同整个组织都有密切的关系；

(b) 监督司评价科应提升关于与计划的长期效果和影响相关的知识产权的实质结果和结论的数量和质量；以及

(c) 监督司评价科应加强措施，通过与知识产权组织的性别政策和 UNSAWP 一致的方式，完善并引入性别敏感元素。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评价

5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ASPAC）局评价的主要目标是：

(a) 评估亚太局的计划对定向合作对象的相关性，及其为该地区以及合作对象所提供的支持带来的附加值；

(b) 评估亚太局在使知识产权服务于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该地区计划在全球指数指标框架下推动实现地区一体化总体目标方面的战略贡献；

(c) 分析亚太局采用的工具、机制和方法⁶，并且查明对亚太局绩效作出贡献的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

(d) 查明可供其他地区局采纳的因素，以便提高它们的相关性、有效性和效率——包括在性别平等领域。

⁶ 大会、会议、培训、任务等。

53. 报告的主要结论包括：

(a) 亚太局的方法和工作是在结构化的交付框架下开展的。这一结构化的方法对亚太局的方法而言至关重要，为亚太局工作的有效性做出了重大贡献。利益攸关方明确指出多个项目的重要性，这更加让人相信结构化的方法对知识产权框架和系统发展中的成员国有着重要价值；

(b) 亚太局对产权组织战略目标所作贡献的影响很有可能会持续增长，并且将更加明显，因为有更多的成员国正在沿着前进的道路发展，并且有更多的时间实施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未来数年来，根据 (i) 成员国的需求；以及 (ii) 对项目内容和结构的有效性的反思来认真地监测和修订专注于项目的方法将会至关重要；

(c) 鉴于亚太局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了解，以及对其优先事项诊断和理解的详细信息地了解，可以从确保实务部门和亚太局之间的方法和协作的密切关系中获益。这一了解可以给实务部门工作的规划和交付带来极大的补充；

(d) 亚太局的项目报告还需要改进，将具体的重点放到专注于项目/具体项目的报告上，以及提供项目背景下具体活动的统计数据上。报告还应说明对计划的活动和产出做出的贡献，应分析对产权组织的战略优先事项做出的贡献。

54. 基于上述结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评价报告建议：

(a) 亚太局应通过将基于结果的预算、性别元素以及对基于结果的指标的的报告等因素纳入现有的项目监测框架，继续发挥该框架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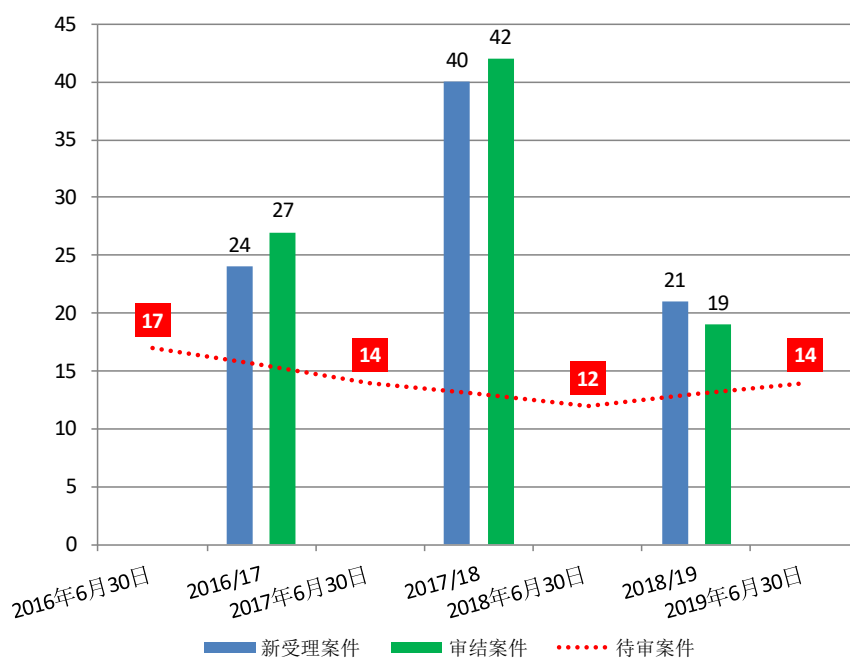
(b) 亚太局不应在现有的 10 个项目之外增加项目数量。重点应继续放在质量而不是数量上。

调查活动

案件概况

5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受理了 21 件案件（比上个报告期间减少了 7%），审结了 19 件案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4 件案件未结，其中 4 件处于初步评价阶段，8 件处于全面调查阶段，2 件处于暂停状态，暂停原因是一名有关工作人员长期缺勤或另一实体未采取行动。未结案件中，6 件于 2019 年受理，6 件于 2018 年受理，1 件于 2017 年受理，1 件于 2016 年受理。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处理案件的平均时长为 5.5 个月。

图 1 -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查案件量比较分析



5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受理的 21 件案件中，根据《章程》相关规定，有 3 件转到咨监委，以寻求其建议⁷。

调查活动的结果

57. 根据《章程》，年度报告应包括对证实属实的调查案件及其处理情况的描述。在其中 5 件开展调查的案件中，监督司发现指控属实，并建议对一名工作人员启动纪律处罚程序。在这 5 件案件中：

- (a) 1 件涉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上的失实陈述；
- (b) 2 件涉及工作人员骚扰和/或职务滥用；
- (c) 1 件涉及在工作场所的内部盗窃；
- (d) 1 件涉及工作人员未经授权的外部专业活动。

58. 提出启动纪律处罚程序的建议之后：

- (a) 在 1 件案件中，该名工作人员被本组织解雇；
- (b) 在 1 件案件中，该名工作人员被降至较低职等；
- (c) 在 1 件案件中，由于所涉及的工作人员已离开组织，所以无法启动纪律处罚程序；
- (d) 在 2 件案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层的最终决定仍未确定。

59. 此外，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调查活动使监督司吸取了一些教训。具体来说，发布了一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提出了管理建议，内容涉及依职权更正马德里注册簿。另一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已发布草案，供提出评论意见，涉及顾客咨询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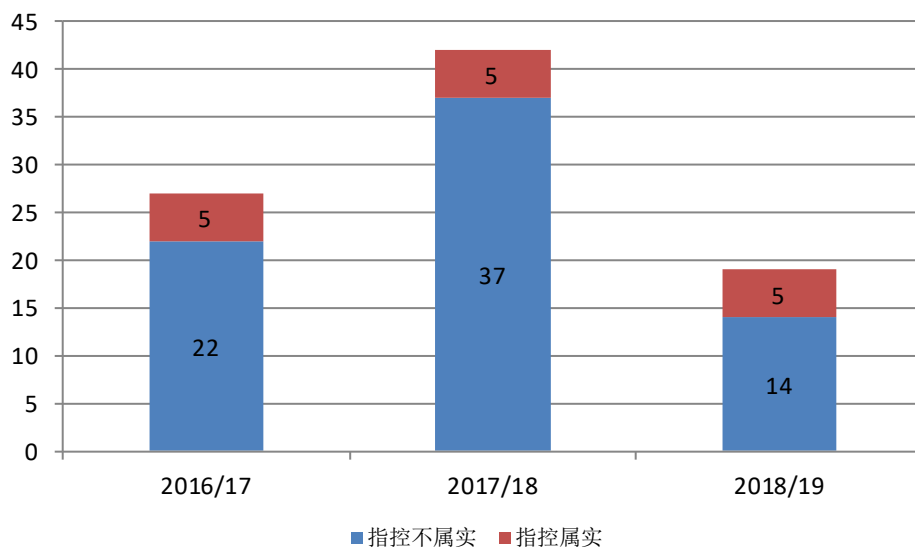
⁷ 《章程》第 18、19、21、22、23 段。

60. 下表是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受理案件的比较分析：

表 1 -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理投诉分析

类型	2016/17	2017/18	2018/19
滥用职位或身份	0	3	1
滥用工作时间	3	5	2
福利待遇欺诈或滥用	2	0	0
保密违规行为	2	2	1
利益冲突	0	1	0
骚扰（非性骚扰）、歧视	2	2	2
不服从等不当行为	5	8	3
滥用产权组织资金或资产	0	3	0
工作疏忽、妨碍产权组织运作	1	1	3
其他未能符合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情况	2	4	0
采购违规行为	1	1	1
征聘工作不规范行为	0	1	4
报复	0	3	0
性骚扰	0	3	0
性虐待或性剥削	0	0	0
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	3	3	2
未经授权的声明或公告	1	0	0
征聘候选人违规行为	0	0	1
供应商或其他外部方面的违规行为	2	0	1
总计	24	40	21

图 2 -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审结案件分析



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的情况

61. 根据《章程》第 48 段(g)项，监督司司长应通报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在获取记录、访问人员和房舍方面受到限制的任何情况。

62. 监督司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持续进行的监督进程中，没有工作人员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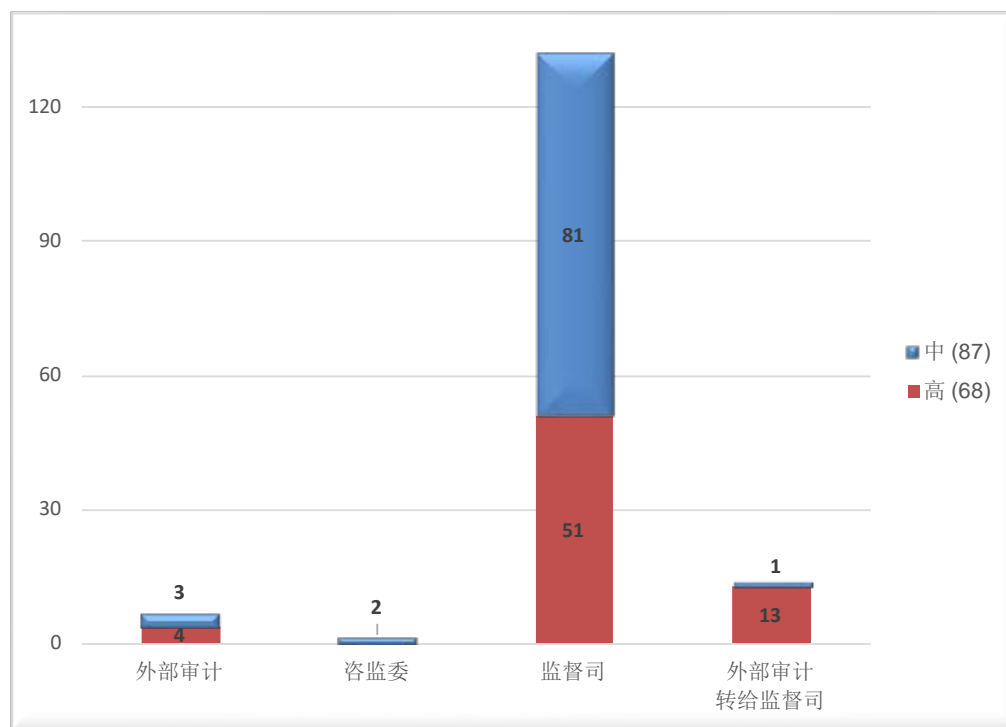
63. 总干事有责任确保监督司司长及其他监督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均能获得迅速响应，并须说明就特定报告结果和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⁸。总干事通过负责本组织具体业务领域的计划管理人员履行这一职责⁹。计划管理人员对所有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需要定期接受监督司的后续工作检查¹⁰。

64. 监督司继续使用 TeamCentral[®]系统管理和报告有关建议，该系统使计划管理人员能与其代表进行互动对话，以有效跟进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

65. 监督司正在结束了其业务智能（BI）项目，其中包括在 BI 看板中支持跟进建议。通过连接 TeamCentral[®]系统的建议数据和组织的 BI 看板，以及授予明确定义的访问权，管理层能够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建议的演变情况，以及报告能力。

66. 截至本报告之日，共有 155 项未落实建议，其中包括 68 项高优先级建议和 87 项中等优先级建议。来自监督司的建议占有所有公开监督建议的 85%。

图 3 - 按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共 155 项）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 2017/2018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新增了 16 项建议¹¹。监督司的 24 项建议来自于 5 份审计报告、2 份评价报告和 1 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咨监委在对报告和调查过程的目标时间线进行审查后，提出了两项建议（WO/PBC/30/14）。

68.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未实施的已落实监督司建议。在管理层接受相关风险的基础上，外聘审计员落实了来自 2015/2016 年实施的差旅和研究金合规审计的 4 项建议。

⁸ 《章程》第 45 段。

⁹ 第 16/2010 号办公指令，第 7 段。

¹⁰ 第 16/2010 号办公指令，第 8 段。

¹¹ WO/PBC/28/4

69. 2018 年 1 月 1 日任命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为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之后，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NAO）审查了前任外聘审计员留下的建议。审计署审查了 62 项未落实建议中的 19 项，结束了 12 项，认为 7 项为未落实。审计署将对这 7 项建议进行监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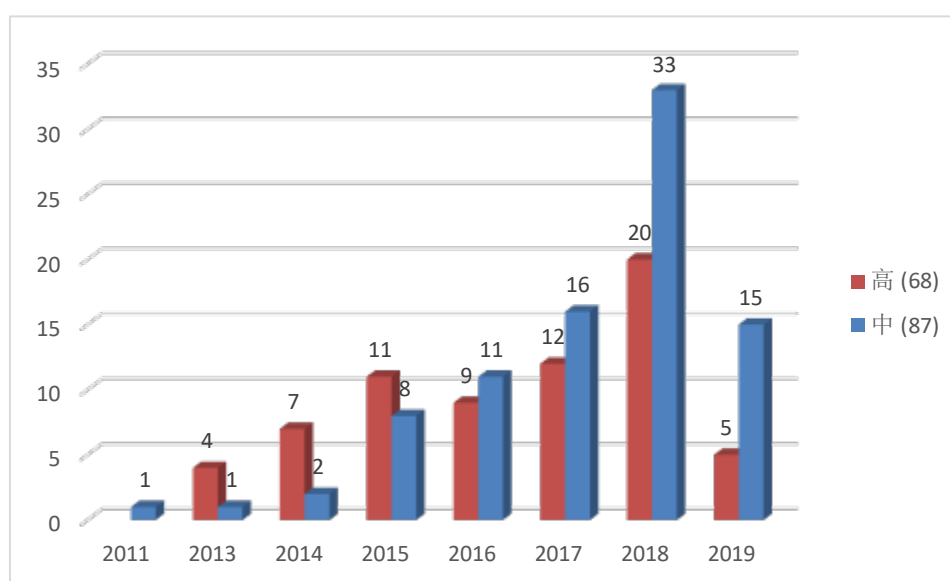
70. 对于审计署未审查的其余 43 项过去外部审计建议，监督司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这组过去外部审计建议中，监督司将监视其中 14 项剩余未落实建议的实施（下表 2 中标为“转给监督司的外部审计建议”）。表 2 显示了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来源分列的建议的动向。

表 2 -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议的动向

来源	截至2018年 7月1日 未落实的	本年增加的	本年中结束的	本年中转移的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未落实的
监督司	134	24	26	-	132
外部审计	46	16	41	-14	7
咨监委	-	2	-	-	2
转给监督司的 外部审计建议	-	-	-	14	14
总计	180	42	67	-	155

71. 下图显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落实建议的落实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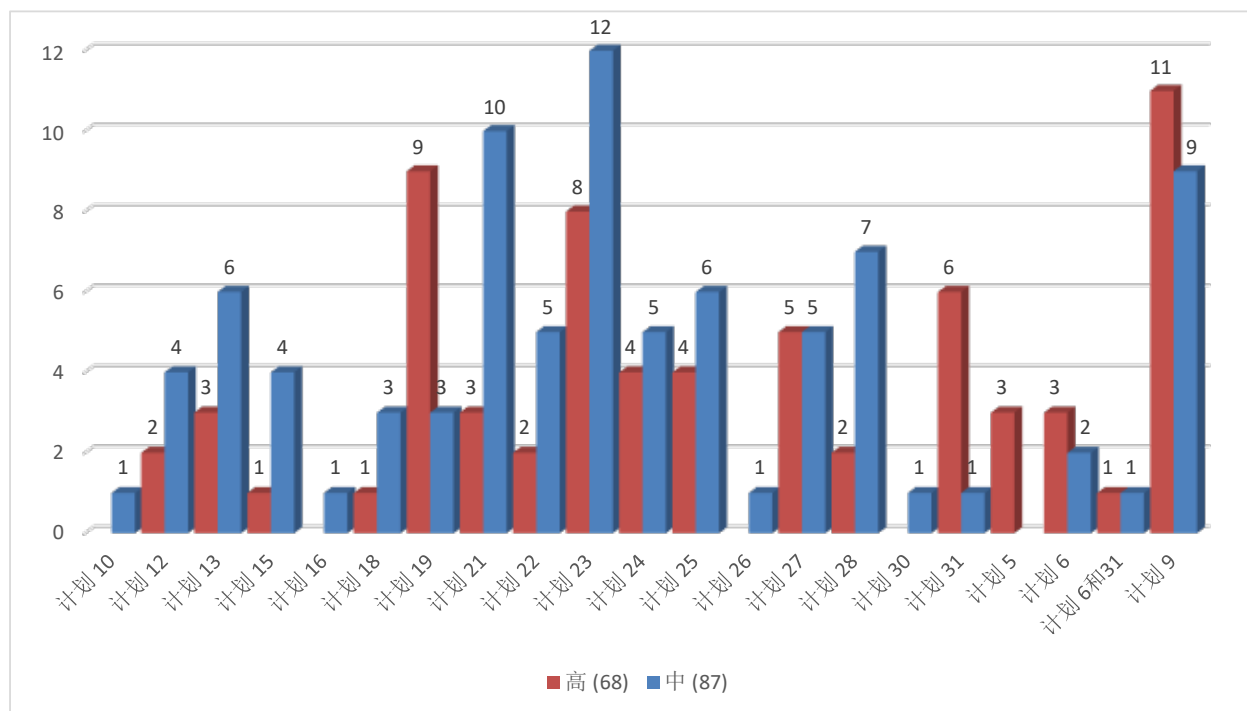
图 4 - 按优先程度分列的未落实监督建议的落实进展（共 155 项）



72. 一项高优先级建议自 2011 年起一直未落实，2011 至 2015 年间提出的建议中共有 34 项至今未落实。

7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产权组织计划¹²和按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数量如下：

图 5 - 按计划和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共 155 项）



74. 68 项高优先级建议中的 50%是关于 4 项计划的，未落实高优先级建议数量最多的是“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9）、“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计划 23）、传播（计划 19），以及海牙体系（计划 31）。

咨询和建议方面的工作

75. 除所规划的监督工作外，监督司继续提供组织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专业建议。

76. 监督司还与计划编制和财务部的财务主任办公室一同参与了欺诈风险预防活动。具体来说：

- (a) 已制定“产权组织避免欺诈与滥用”在线培训，并将于 2018 年下半年提供给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并且
- (b) 已启动欺诈风险评估工作，为此聘请了专业咨询公司，并将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展实地活动。

¹² 计划 1-专利法；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5-PCT 体系；计划 6-马德里体系；计划 7-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0-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计划 11-WIPO 学院；计划 12-国际分类与标准；计划 13-全球数据库服务；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 16-经济学与统计；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 19-传播；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计划 21-执行管理；计划 22-计划与资源管理；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计划 24-一般性支助服务；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计划 26-内部监督司；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计划 28-信息安全保障、安全与安保；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业支助；计划 31-海牙体系；计划 32-里斯本体系。

(c) 监督司继续同管理层合作，确定和制定“事后”交易的定义及其管理过程，旨在设计报告为管理层提供上述交易的清单，便于更有效地监控和管理这些交易。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77. 监督司定期参加咨监委的会议，报告外部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讨论监督结果和有关该司工作和职能的其他方面，并向咨监委寻求建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举行了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

外聘审计员

78. 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外聘审计员与监督司共享战略、年度计划和各种单项报告，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

79. 监督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外聘审计员举行了多次会议。监督司在外聘审计员进行 2018 年审计期间积极同其展开接洽，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信息。

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

80.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司长定期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举行会议，确保联络畅通，相互支持。

其他监督工作

本组织内的宣传活动

81. 为了更好地解释和支持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通过在新工作人员入门培训时作介绍、监督司通讯、监督司看板以及应要求面向司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介绍等，接触产权组织内的同事。

满意度调查

82. 监督司通过每次任务后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继续寻求被审计/被评价的产权组织部门同事的反馈意见。该项工作旨在有效获取并分析同事们对于监督工作的反馈意见。对调查结果的综合分析显示满意度为 85%。

83. 在有关任务完成一年后进行调查的结果被用来评估监督工作的影响，该结果显示，平均满意度为 77%。监督司将基于所收到的同事反馈意见，努力进一步提升其监督工作的影响。

84. 被审计/被评价的部门通过调查发出的其他评论意见，帮助监督司找出不足并采取纠正措施。

与其他监督职能发展网络关系

85. 《内部监督章程》纳入了有关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监督服务处进行联络和合作的具体规定¹³。监督司认识到与同类职能部门发展关系的价值和重要性。在报告所涉期间，

¹³ 《章程》第 28 段 (g) 项。

监督司继续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实体开展活跃和有用的协作与网络联系。具体而言，监督司积极参与了下述活动：

- (a)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内部审计处代表（UN RIAS）年会；
- (b)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大韩民国松岛举行的联合国调查处代表（UN RIS）年会；
- (c) 产权组织参加了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评价周；以及
- (d)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意大利罗马主办的欧洲各国际机构内部审计事务领导人年会。

监督司的业务独立性

86. 《内部监督章程》要求¹⁴监督司司长确定其业务独立性，并就其活动范围以及分配给内部监督职能的资源是否充分作出评论意见。

87. 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出现可视为损害监督司业务独立性的事件/活动。监督活动的范围由监督司在收到产权组织管理层、咨监委和成员国评论和反馈意见时，根据风险评估酌情决定。

监督资源

预算和工作人员

88. 为履行其任务，监督司已获得 507.2 万瑞郎的预算，占产权组织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 0.73%¹⁵。整体上看，目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已经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为高优先程度的领域。与外聘审计员就监督计划的交流和就监督活动的持续协调以及对信息技术（IT）工具的有效使用，也有助于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更有效的风险范围覆盖。

表 3 - 2018/2019 年监督司的预算和支出¹⁶

	2018/19 年 核定预算	2018/19 年 调剂使用后预算	2018 年 支出*	使用率 (%)
人事费	4,849	4,085	1,797	44%
非人事费	700	987	544	55%
总计	5,550	5,072	2,341	46%

89. 内部审计科科长的征聘工作已经完成，选定人员于 2018 年 8 月就职。

90. 高级审计员的征聘工作已经完成，选定人员将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就职。

91. P4 级高级调查员职位的征聘工作已经完成，选定人员于 2019 年 1 月就职。

92. P3 级临时评价干事的征聘工作已经完成，选定人员于 2019 年 1 月就职。

93. 新征聘的一名实习生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加入监督司。

¹⁴ 《内部监督章程》第 48 段（i）项。

¹⁵ 该比例是根据监督司调剂使用后的预算得出的。

¹⁶ 单位：千瑞郎。

94. 正在征聘一名 G4 级秘书。

培训

95. 作为工作人员持续实现职业发展的必要，并且根据产权组织的培训政策，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效力和效率。

96. 监督司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参加 10 天培训，包括：欺诈预防和检测、调查性研究技巧、数据分析、Tableau™ 可视化应用、数字数据采集、网络安全、冲突管理、科学和创新政策评估，以及 TeamMate。

[后接附件]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门禁安全系统审计	IA 2018-04
企业资源规划（ERP）组合审计	IA 2018-03
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审计	IA 2018-05
产权组织信息保证战略实施审计	IA 2018-06
PCT 净额清算试点审计	IA 2019-06
专业和职业发展试点计划（第2阶段）评价	EVAL 2018-01
产权组织评价产品的初步评价综合报告	EVAL 2018-03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评价	EVAL 2018-02
根据职权改正马德里注册部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18-15
客户查询管理系统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征求意见稿）	MIR 2019-03

[附件和文件完]